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

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10

二、地點：本校科學館 B506C

三、主席：賴院長慶三

記錄：陳麗娟助教（分機 63628）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上次院課委會（106.5.3）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提案編號	案由	決議	提案單位	執行情形
1	本院資科系擬修正「106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」、「106 學年度碩士學位在職專班課程架構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1. 照案通過，課程架構詳如紀錄附件 1、紀錄附件 2。 2. 依程序簽會教務處，經校長核定同意備查後實施。	資科系	依決議辦理。
2	本院資科系擬修正「106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1. 修正「計算機系統」跨域專長模組、「智慧型科技」跨域專長模組中英譯漏改部分，餘照案通過，課程架構詳如紀錄附件 3。 2. 依程序提請校課委會審議。	資科系	依程序提送 106.5.17 校課委會、106.5.24 教務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。
3	本院數位系擬修正「106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1. 照案通過，課程架構詳如紀錄附件 4。 2. 依程序提請校課委會審議。	數位系	依程序提送 106.5.17 校課委會、106.5.24 教務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。
4	本院體育系擬修正「106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架構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1. 修正系所介紹之「肆、課程結構」部分內容（如藍筆標示部分），餘照案通過，課程架構詳如紀錄附件 5。 2. 依程序提請校課委會審議。	體育系	依程序提送 106.5.17 校課委會、106.5.24 教務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。
臨時動議	因應本校學士班課程架構之異動，建請學校考量調整學士班開課人數之下限。	1. 支持學校規劃多元且豐富課程，並充分提供學生選修跨域專長課程之需求，本院建議學士班開課人數下限調整為「七人」以上，另如有特殊困難，單班之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，一個年級准有一科目最低開課人數降至「五人」。 2. 本建議依程序簽請教務處卓參，並請考量修改「本校開課實施辦法」、「本校選課辦法」。	理學院	經簽示後，批示意見詳如議程 P3。

六、報告事項

1. 因應 106.5.4 教務處課務組、教發中心通知，106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、碩博士班等課程計畫表之簡介格式（新格式如議程 P4），須配合新格式調整並修正內容，因學期即將結束，院、校級課委會亦皆已陸續開完會議，故學校特准各系課委會依新格式通過修正後，先將通過版本送教務處彙整，再依程序提相關會議備查。

上述「課程計畫表之簡介內容」修正版，若調整內容未影響學生畢業權益者，經各系課委會通過後，逕送院課委會備查；但若調整內容有影響學生畢業權益者，則經各系課委會、院課委會通過，須續提校課委會、教務會議備查；以上須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完成備查。

七、提案討論

案由 1：本院數資系擬修正「106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、碩士班」課程計畫表之簡介內容（含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等）乙案，提請備查。（提案單位：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）

- 說明：
1. 因應教務處課務組 106.5.4 公告，106 學年度日間學制各班別課程計畫表簡介格式修正事宜，本系配合修正並調整內容。
 2. 106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簡介詳如議程附件 1，日間學制碩士班簡介詳如議程附件 2。
 3. 本案經 106.5.26 數資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委會通過。（議程附件 3）

辦法：提送理學院院課委會備查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案由 2：本院自然系擬修正「106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」課程計畫表之簡介內容（含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等）乙案，提請備查。（提案單位：自然科學教育學系）

- 說明：
1. 因應教務處課務組 106.5.4 公告，106 學年度日間學制各班別課程計畫表簡介格式修正事宜，本系配合修正並調整內容。
 2. 106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簡介詳如議程附件 1，日間學制碩士班簡介詳如議程附件 2，日間學制博士班簡介詳如議程附件 3。
 3. 本案經 106.5.19 自然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委會通過。（議程附件 4）

辦法：提送理學院院課委會備查。

決議：1. 同意備查。

2. 惟校外委員建議：

- （1）生物專長中的昆蟲學並非生物系學生必修，一般必修課多為無脊椎動物學及脊椎動物學等，建議自然系應重新思考課程的開設，宜以學生報考研究所或小學課程中的佔比來考慮，避免因師資專長的限制而改變開課的科目。
- （2）若因兼任教師人數受限而無法聘任合適專長的教師來授課，建議學校可改由兼任總時數來控制成本，而不是限制兼任教師人數，以因應自然系跨多領域專長之需求，或可聘台大教師來授課而不計入兼任教師人數計算中（以兩校合併為前提所進行之授課）。

案由 3：本院資科系擬修正「106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、碩士班」課程計畫表之簡介內容（含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等）乙案，提請備查。（提案單位：資訊科學系）

- 說明：1. 因應教務處課務組 106.5.4 公告，106 學年度日間學制各班別課程計畫表簡介格式修正事宜，本系配合修正並調整內容。
2. 106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簡介詳如議程附件 1，日間學制碩士班簡介詳如議程附件 2。
3. 本案經 106.5.24 資科系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委會通過。(議程附件 3)

辦法：提送理學院院課委會備查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案由 4：本院數位系擬修正「106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、碩士班」課程計畫表之簡介內容(含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等)乙案，提請備查。(提案單位：數位科技設計學系)

- 說明：1. 因應教務處課務組 106.5.4 公告，106 學年度日間學制各班別課程計畫表簡介格式修正事宜，本系配合修正並調整內容。
2. 106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簡介詳如議程附件 1，日間學制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簡介詳如議程附件 2。
3. 本案經 106.5.24 數位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委會通過。(議程附件 3)

辦法：提送理學院院課委會備查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案由 5：本院體育系擬修正「106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、碩士班」課程計畫表之簡介內容(含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等)及大學部專門課程之精進課程學分調整乙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體育學系)

- 說明：1. 因應教務處課務組 106.5.4 公告，106 學年度日間學制各班別課程計畫表簡介格式修正事宜，本系配合修正並調整內容。
2. 另依 106.5.17 校課委會決議第二點(議程附件 1)，學士班課程規劃有關避免師資生畢業學分偏高，建議本系考量調整「精進課程」為全系必修之規定，本系經系課委會討論，決議調整為「本系精進課程，師資生必選 10 學分，非師資生必選 20 學分」。因未及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會修訂，經簽准後，同意本系於 106 學年度補提相關會議追認(議程附件 2)。
3. 106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課程計畫表(含簡介內容)詳如議程附件 3，日間學制碩士班簡介詳如議程附件 4。
4. 本案經 106.10.19 體育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委會通過。(議程附件 5)

辦法：1. 「106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課程計畫表(含簡介內容)」提送理學院院課委會追認，並續提校課委會、教務會議追認。

2. 「106 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士班課程計畫表之簡介內容」提送理學院院課委會備查。

決議：1. 體育系「106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課程計畫表(含簡介內容)」照案通過，依程序提請校課委會、教務會議追認。

2. 體育系「106 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士班課程計畫表之簡介內容」同意備查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13 時 00 分

謹陳

院長 賴